

#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七、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信息

第四部分 附件：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4.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部门收支总表
- 6.部门收入总表
- 7.部门支出总表
- 8.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支出表
- 9.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部门区本级绩效目标表
- 11.部门政府采购表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全区组织工作的计划。研究和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两新”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指导、检查和督促全区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指导党员电化教育和乡（街道）党校建设工作；做好党员教育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的调查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考察、调配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研究乡（街道）、区直各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的建议，以及加强领导班子的措施；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及因公出国（出境）政审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工作。做好干部工作的综合管理，搞好干部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定。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研究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区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

部进行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活动；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乡（街道）党校以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分子工作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人才的选拔、引进、培养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处理党员、区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委组织部下设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股、干部股、干部教育股、干部监督股、党员教育中心、人才工作股、“两新”组织党建股

## （三）重点工作概述

巩固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今年的头等大事，突出经常性教育特点，精心组织实施。一是领导带头“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制定出台红塔区《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把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区委常委带头制定学习计划，每月确定学习主题，认真抓好学习；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带头落

实“党费日”制度，带头到挂钩联系点讲党课、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作示范、树标杆。开展“千堂党课进基层”行动，制定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全区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年下基层讲党课不少于2次。二是围绕合格“做”。全区各级党组织围绕“四讲四有”“四个合格”，开展“三亮三比”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在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民房统规联建、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号召广大党员向廖俊波、黄大年等优秀共产党员学习，选树10名红塔区“两学一做”榜样在红塔区电视台、红塔党建微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党员干部对标先进、自觉看齐。三是针对问题“改”。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三会一课”“三定一报备一纪实”制度，强化“三会一课”思想教育功能。制定出台《红塔区基层党建调研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每季度开展党建工作综合调研督查，查摆纠正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抓实支部规范化建设。大力整治“村霸”及庸懒滑贪“四类村官”问题，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扎实推进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出村霸2人，庸懒滑贪“四类村官”3人，均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定下发区委常委、乡（街道）党（工）委书记、区直机关片党（工）委书记和园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

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下发《红塔区“基层党建提升年”重点任务项目清单》，细化项目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细化督查，推动工作落实。把“基层党建提升年”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和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内容，建立基层党建工作定期调研、党建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用好约谈、函询等有效措施，把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与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相挂钩，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职。

**二是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在农村，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出台《红塔区村组权力清单三十八条》，打造村务“阳光工程”。实施村（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全覆盖行动计划，稳步推进 68 个小组活动阵地建设。在 5 个村（居）民小组开展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现小组集体经济收益达 1 万元以上。

**在社区**，积极探索区域化城市党建工作体系，推行“专职委员+兼职委员”的社区“大党委”机制，建立社区共驻共建联席会议机制，整合社会资源，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启动区“小个专”党建红色联盟、小庙街商圈党建示范点建设；创新社区服务载体，推出“四点半学堂”、“节假义务辅导”、“爱心超市”“圆梦微心愿”等服务品牌。

**在机关**，开展党建工作“灯下黑”问题整治，出台《红塔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理顺机关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机关党建经费保障，区直机关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和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分别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和单位行

政经费预算。制定《红塔区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规范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和服务活动开展，组织区属76个单位、1756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服务。在“两新”组织，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系点制度，成立区“小个专”党委和社会组织党委，在乡（街道）成立“两新”组织党总支和“小个专”党总支，构建覆盖区乡两级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采取企业联合建、派员灵活建等方式，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65.2%和77.3%。在园区成立非公企业综合党委，探索“1个总站+X个分站”的党建工作站设置模式。在区教育局、区卫计局成立2个行业党委，抓好民办教育、医疗机构行业党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双亮双强”主题活动，打造太标集团“四精五先”、玉昆钢铁公司“六佳党委”、环球彩印“六合六创”等党建品牌。在学校，制定《红塔区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召开全区中小学校整建制工作会议，理顺全区中小学校组织架构和隶属关系，全区36所学校实现书记、校长“一肩挑”，打造出玉溪一小“阳光党建”、玉溪二职中“一领四融入”等党建品牌。开展“育禾苗·感党恩”行动计划，推动中小学校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营造红色校园文化氛围。三是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多措并举抓实党员教育培训，制定《2017年度红塔区党员教育培训轮训方案》，围绕上级精神学习、实施“基层党建提

升年”等重点工作任务，抓好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农村党员、大学生村官等党员轮训工作，截至目前开展轮训 5 期，培训党员干部 600 余人次；结合“千堂党课进基层”组织各级党组织开展党课 1047 堂次，轮训党员 82554 人次。抓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执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加强动态调节，在控制总量的基础上适当将名额向“两新”组织等重点领域和“高知”群体倾斜，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 5 个阶段、25 个程序，推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全年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培训 4 期，发展党员 226 名。抓实流动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定期报告、双向联动管理机制，健全流动党员台账，实施编号管理，采取“互联网+党支部”模式，通过微信、QQ 等网络媒体向流动党员推送学习内容。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畅通党员“出口关”；抓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通过完善查找处置纪实台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建立流动党员台账等措施，建立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四是扎实推进“互联网+党建”工作。推进“互联网+党员教育”，打造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建成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 269 个，实现乡（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实施远教站点提档升级工程，解决了 19 个村（居）民小组设备老化、学习不能正常开展问题；丰富区级教学资源库，年内完成 6 部党课的拍摄任务；建立远程教育“逢五”学习督促制度，消除“零点击”站点。推进“互联网+为民服务”，结合 131 个区乡村组“四级”互联互通



的云岭先锋服务站，整合组织、卫计、人社、民政等 11 家部门 178 项业务纳入平台办理，实现办事不出村，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站点累计接件便民服务事项 182319 件，办结 180479 件，发布党务公开 4148 条、民情速递 3091 条、“三会一课”2652 条，发布政务公开 3626 条、电视公告 2266 条、电视展板 1700 条。推进“互联网+群众增收”，全力推进农村电商促脱贫攻坚，采取“电商企业+党支部+农户”的方式，打造商品交易、服务群众、人才培养三大平台，在红塔社区等 12 个村（社区）试点建立电商服务站，打造万恺商贸、三味源有限公司等电商惠农服务示范店，促进群众增收致富。五是实施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围绕“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在组织建设上“双推进”。建立“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机制，实行区级领导联系贫困村、区直单位联系贫困自然村、机关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市、区两级累计 94 个单位、2388 名干部参与挂钩帮扶。选派 3 个驻村扶贫工作队 15 名队员赴 3 个贫困行政村驻村帮扶，建立 3 个驻村扶贫工作队临时党支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格管理考核，落实召回制度，每季度进行民主测评，对季末测评末位的实行谈话提醒，截止 10 月底，共谈话提醒 3 人。在队伍建设上“双推进”。按照“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的“三培养”思路，选优配强村组干部

15人，进一步增强了村级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通过乡党职（技）校组织开展政策理论、产业发展、农村实用技术等专题培训，共培训乡、村、组干部85名，培训贫困村致富带头人136名，培训贫困劳动力217名。在增收致富上“双推进”。今年共向3个贫困村发放“创业致富贷款”190万元，扶持发展畜禽养殖、烟叶种植、农产品加工等致富项目。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各贫困村与公司、合作社、种养大户合作开展生态种养殖、商铺租赁、电子商务等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六是抓好基层党建相关工作。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机制，建立应换届的基层党组织台账，实施提醒销号管理，确保各党组织按时组织换届，截至目前全区53个任期届满应换届基层党组织已完成换届31个，预计11月底将全部完成。严格党费管理使用，开展党费收缴使用专题业务培训，研究制定清理收缴党费使用方案，结合专项扶贫帮困慰问活动对老党员、农村生活困难党员等点对点开展慰问帮扶，“七一”前后、“十九大”期间共慰问389人。扎实开展“基层党员带领群众创业致富贷款”工作，坚持党组织“牵线”、政府“贴息”、农村信用合作社“搭台”、党员和群众“唱戏”的信贷原则，2017年全区共下发贷款3700万元。高质量完成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督查方案，进行挂图作战，形成《红塔区党员信息采集工作问题解答》和《数据库维护操作手册》，规范信息采集程序，顺利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共

完成采集党组织信息 1745 个，党员信息采集 24165 人，采集率均达到 100%。全面推进“红色信贷”工作，建立党群共推的“红色信贷”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发放贷款 3700 万元扶持党员群众创业致富。

深化干部监督管理，推动干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一是深化干部管理制度机制改革。制定印发《玉溪市红塔区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玉溪市红塔区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玉溪市红塔区区管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玉溪市红塔区区管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玉溪市红塔区区管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提升干部选拔任用流程和机制科学化水平，构建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制度体系。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党（工）委（党组）书记履行抓班子带队伍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压实“一把手”抓班子带队伍责任，切实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压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出台《玉溪市红塔区乡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乡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作用发挥；制定《玉溪市红塔区领导干部自愿辞职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二是选优配强领导干部队伍。按照“20 字”好干部标准和《干部

任用条例》规定，以及省委“七个大力选拔和重用”“七个坚决调整 and 不用”的选人用人标准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今年以来共计动议调整干部 132 人次，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得到重用，全区干部队伍迸发出新的活力。三是**扎实抓好干部教育培训**。落实**思想建党要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市、区党代会等精神，制定红塔区《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2017 年乡街道、区直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解》，明确目标任务，整合工作力量，协调推进红塔区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的主题和重点班次策划**，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抓实各类调训和培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区委党校和乡（街道）党（职）技校作用，截至目前组织区、乡（街道）、村（社区）干部参加国家、省、市调训 215 人次，举办各类、各层次培训班 545 期，培训各类人员 7.3 万人次。**严格学风管理**，建立培训档案，将干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干部年终考核。**打造特色优势现场教学基地**，深入挖掘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培训资源，打造大营街社区“产业结构调整教学基地”和李棋街道任井社区玉溪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等现场教学基地，为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优质资源。四是**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开展“严禁违反党的组织人事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和“‘带病提拔’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集中倒查活动，对存在的问题真抓好整改；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抓好政策学

习,规范报告程序,585名科级领导干部认真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做好干部因公(私)出国(境)的审批工作,截至目前审批因私出国(境)25人次。做好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组织兼职清理和审批工作。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审核工作,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回头看”,出台《新任区管干部任前考察档案审核办法(试行)》和《红塔区干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形成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长效机制,认真把好干部档案的“入口关”。

聚才引智服务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深化人才工作制度机制改革。制定出台《红塔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红塔区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从实施特殊政策引才、畅通引进人才绿色服务通道等四个方面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服务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制定出台《红塔区法治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红塔区加强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制度,凝聚各行业工作合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对区委联系专家进行调整充实,区委联系专家由15名增加至20名,为全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提出“新兴英才”培养计划,力争到2020年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治理体系和社会环境。二是狠抓人才队伍建设

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推进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对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推动人才工作责任落实；强化本土人才梯次性培养工作，促进全区跨越发展；鼓励宣传优秀典型，在“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动员大会对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等 57 家单位进行了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和专利发明表扬，区财政共兑现奖励资金 249.3 万元；落实人才培养计划，推荐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熊磊”、玉溪市祥馨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金航”申报设立省级基层专家工作站，推荐杨保和、郭云波、樊昊参加“云岭学者”的评选，选派 3 人参加省级基层人才对口培养，10 人参加市级基层人才对口培养。三是着力抓好公务员管理。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今年以来全区领导干部及党群部门干部交流 60 余人，着力解决公务员队伍年龄老化、结构不合理等问题；2017 年定向招录乡（街道）公务员 12 名，其中，定向村（社区）干部 1 名，定向大学生村官 8 名，定向 2017 年毕业生乡镇公务员 3 名，逐步缓解公务员队伍青黄不接、年龄断层的问题。强化日常规范管理，规范职务与职级并行、登记等日常管理 workflow，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进行登记，提高公务员干事创业的激情。全面加强监督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以工作实绩为重点，考核范围覆盖德能勤绩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和评

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四是从严管理大学生村官。强化日常教育培养，将大学生村官纳入每年的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班，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10 天；组织大学生村官参与基层党建、环境整治、脱贫攻坚及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不断提高大学生村官处理农村事务的能力。实施大学生村官“排班”管理，按照“便于管理、便于工作、便于活动”的原则，将全区大学生村官组建为 1 个排 5 个班，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排活动、每月开展一次班活动，给予每个班每年 3000 元的班费补助，截至目前开展排活动 2 次、班活动 20 余次。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机制，制定目标责任管理制、日常考勤制、安全责任制、结对帮带制、动态管理登记制五项制度，做到有人跟踪、有人交心谈心、每季度有考核、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考核。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独立核算单位 1 个），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红塔区委组织部、红塔区党员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公务员 16 人，参公 5 人，工勤 2 人。年末实有 20 人，其中公务员 15 人，参公 3 人，工勤 2 人。车辆编制 1 辆，年末实有 1 辆。退休人员 7 人，无离休人员。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红塔区委组织部财务总收入64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43.4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4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43.4万元（本级财力643.4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43.4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6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43.4万元，基本支出643.4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组，支出分别列201—32组织事务支出564.24万元，主要反映人员经费和2018年重点项目、下拨各级的各种资金等支出；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32.79万元，



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3 万元，主要反映财政对各种社保的补助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17 万元，主要反映医疗保险等支出；221-02 住房改革支出支出 23.86 万元，主要反映住房保障等支出。

##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红塔区委组织部本级财力支出 6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组，分别列工资福利支出（301）2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24.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68.7 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 六、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643.4 万元，比 2017 年 298.34 万元增加 345.06 万元，增 115.66%，主要原因是按财政统一要求，2018 年不再安排“三保”支出以外的其它项目支出，将原在项目支出中核算的“三保”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核算，故增幅较大。

2018 年区委组织部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 2894.7 万元减少 2894.7 万元，减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2018 年区委组织部无项目支出预算。

##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计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使用情况与 2017 年波动不大。

#### （一）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8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车计划，且公务用车使用情况与 2017 年波动不大。

####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8 年公务接待情况与 2017 年波动不大。

###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3 个，采购预算资金 2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岗位服务采购资金预算 5.64 万元；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

机、扫描仪等设备一批，采购资金预算 10 万元；购买书柜沙发等办公家具一批，采购资金预算 4.36 万元。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两新”组织：“两新”组织，是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4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5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差旅费 4.75 万元，维护费 1.33 万元，培训费 5.7 万元，机关运行公务接待 0.95 万元，劳务费 5.64 万元，工会费 2.72 万元，福利费 2.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8 年 2 月 2 日